

韓非子儲說篇五論

鄭良樹

一

△韓非子▽有△儲說篇▽，分△內儲說▽及△外儲說▽。△內儲說▽分上、下兩篇，上篇副題爲「七術」，下篇副題爲「六微」，篇幅長短甚近。△外儲說▽分左篇及右篇，左篇又分上、下，右篇亦分上、下，共得四篇；四篇之中，以左上之篇幅最長，右下之篇幅略短。△韓非子▽一書以「儲說」爲題者，得上述六篇，卽內篇二，外篇四，爲△韓非子▽書中篇幅最大的一組文章了。

有關篇題之含義，歷代學者多有說解，而意見也頗爲歧異。

△內儲說▽舊注云：「儲，聚也；謂聚其所說，皆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謂「內儲」爲儲聚君王之內謀也。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內儲，言明君執術以制臣下，制之在己，故曰內也。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司馬貞謂「內」爲「制之在己」，謂「外」爲「觀聽臣下之言行，賞罰在彼」；於篇題「內」、「外」二字，都認爲含有特殊意義，與△舊注▽部分意見相合。司馬貞又云：「儲畜二事，所謂明君也。」訓「儲」爲「畜」，義亦與△舊注▽相近。

日人太田方△翼龜▽倡新說，謂「內」、「外」二字無特殊意義，僅因「簡編重多」，故分爲數篇耳。其文云：

儲說一篇，分爲內外，內篇又分爲上下，外篇分爲左右，左右復分爲上下。內外、左右、上下，非有他義，以簡編重多故耳，猶△老子經▽分上下也。

太田方此說，附同者甚多；陳奇猷△集釋▽云：「太說是也。」【註一】陳啓天校釋云：「以上三家，以△翼龜▽所說爲是。」

△儲說▽六篇爲一整篇，內外左右上下只標名篇次，無他義。」【註二】都附和太田方之說。梁啓雄△淺解▽引太田方說之後雖無案語【註三】，不過，△淺解▽同意其說，蓋亦可以斷言。

△韓非子▽六篇△儲說▽，其篇題內外、左右及上下當如太田方所倡議，只因簡編太重而不得不劃分，「非有他義」呢？還是如司馬貞或△韓非子舊注▽所云，「內」及「外」二字另有一番意義呢？如果內外、左右及上下都沒有其他意義，那麼，這一組六篇文章的原始面貌當然就正如陳啓天所說「△儲說▽六篇爲一整篇」的了；然而，事實是不是如此呢？松臯圓△定本韓非子纂聞▽云：「外者，對內之辭，因以別篇，不必『在彼』爲解。」在太田方之前，已提出「內外無他義」的想法，不過，他沒有說得十分清楚而已。自太田方提出「非有他義」之說後，許多研究△韓非子▽者都加以附從，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刊行△韓非子校注▽，編撰者爲「△韓非子▽校注組」，其△內儲說上▽△七術▽的卷首說明云：「由於篇幅過大，全文分爲內外儲說兩大類。△內儲說▽分上下；外儲說分左右，左右又分上下；共六篇。」【註四】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刊行△韓非子今註今譯▽（第三次版），其△內儲說上釋題▽云：「內外左右上下，只標名篇次，並沒有別的意義。」【註五】這是晚近比較通俗的兩部△韓非子▽註譯本，它們都附從太田方的觀點；再加上前舉陳奇猷、陳啓天及梁啓雄的附和，可見太田方說之普遍了。

要瞭解篇題內外、左右及上下是不是有意義，是不是「簡編重多」及「六篇爲一整篇」而劃分的，首先，應該從這六篇的結構來考察。

今本△內儲說上▽開卷第一段即云：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內儲說▽的副題爲「七術」，△內儲說下▽的副題爲「六微」；很明顯的，這「七術」、「六微」兩副題即從文章首兩句「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中拈出。可以這麼說，上引的「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兩句，其實就是△內儲說▽上、下兩篇的一則「卷首語」，兩句提綱挈領性的文字。△內儲說下▽開卷云：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以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這段話與「內儲說上」之「七術……主之所用也」此儼為文，而「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又是這兩段話的總綱領。這個說法如果成立的話，那麼，內儲說的「上」、「下」二字，應當是沒有甚麼特別意義，是簡編過重的一種劃分而已。

「外儲說」一共有四篇，分左上、左下、右上及右下，份量相當重；根據作者在文章內自行分劃的論點和段落，四篇的結構如下：

左上		左下	
經一	明主之道……。 (說一)下附五節。	經一	以罪受誅……。 (說一)下附四節。
經二	人主之聽言也……。 (說二)下附十一節。	經二	恃勢而不恃信……。 (說二)下附四節。
經三	挾夫相為則責望……。 (說三)下附十五節。	經三	失臣主之理……。 (說三)下附二節。
經四	利之所在民歸之……。 (說四)下附四節。	經四	利所禁……。 (說四)下附六節。

經五	詩曰……。 (說五)下附九節	經五	臣以卑儉爲行……。 (說五)下附七節。
經六	小信成則大信立……。 (說六)下附六節。	經六	公室卑則忌直言……。 (說六)下附四節。
右上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	右下	
經一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 (說一)下附七節。	經一	賞罰共則禁令不行……。 (說一)下附三節。
經二	人主者……。 (說二)下附九節。	經二	治強生於法……。 (說二)下附三節。
經三	術之不行……。 (說三)下附九節。	經三	明主者……。 (說三)下附六節。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經四 人主者……。 （說四）下附六節。
	經五 因事之理……。 （說五）下附五節。

細覽這四篇文章的結構之後，即知它們除了長短略異之外，其寫作方式完全相同。第三篇入右上V是最值得注意的，作者在提出三個論點之前，還冠上「君所以治臣者有三」一句話；易而言之，這八個字是該篇的總綱領，猶如入內儲說V的「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是全篇文章的「卷首語」。由於這八個字，使我們能够很肯定地判斷說：入右上篇V應該是獨立的一篇，所討論的是人君駕御臣子的方法，是作者精心策劃組織的文章，在結構上與其他三篇沒有連繫。今該篇被題爲「右上」，成爲「右下」的上篇；又因爲「右」字與「左」字的關係，被當作「左篇」的副篇；無形之中，與另外三篇滲雜在一起，失去其特殊的意義。

其次，我們可以從各篇的內容來考察。

在入內儲說V兩篇方面，作者卷首開宗明義地說：「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這兩句話主要在強調國君治國所當用、當察的事項，此外，它又對兩篇文章的內容作全面性的概括。上篇討論七項主題「參觀」、「必罰」、「賞譽」、「一聽」、「詭使」、「挾智」及「倒言」，下篇討論六項主題「權借」、「利異」、「似類」、「有反」、「參疑」及「廢置」，其各項的題名，實際上就是卷首語所列七術及六微的簡語。據此兩端，可知入內儲說V所討論者不但側重於君王治國時本身所應有的方法和態度，在寫作的過程中也經過通篇性的精心設計及妥善安排，才能够達到內容精純、前後一貫的境地。▲舊注V云：「皆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司馬貞▲索隱V云：「內儲，言明君執術以制臣下，制之在己，故曰內也。」

。」都認為「內」字含有深義，恐怕有相當的道理了。

在「外儲說」方面，問題就比較複雜了。

根據上文的分析，「外儲說」實際上應該分為兩個部分。「外儲說」右上「君所以治臣者有三」一語，概括了整篇的內容，也證明本篇為獨立一章，可自為第一部分；「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討論的項目頗為龐雜，又無概括性的卷首語，姑列為第二部分。

那自為第一部分的「外儲說」右上，討論的是甚麼主題呢？根據筆者的歸納，作者認為「君所以治臣」的三項事情是：國君應當善於持勢、明主應當獨斷、術之所以不能行。三項所討論者都與「內儲說」相同，側重在國君的身上，但是，它們却又與「內儲說」完全不重複。

至於第二部分的那三篇呢？根據筆者的歸納，有些項目就與「內儲說」、「外儲說」右上「相互重複了。例如：

「左上」

（經一）論聽言、觀行——與「內儲說」上「第一項「衆端參觀」及第四項「一聽責下」重複；

（經二）論聽言——與「內儲說」上「第四項「聽責下」部分重複；

（經六）論信於賞罰——與「內儲說」上「第二項「必罰明威」、第三項「信賞盡能」重複；

「左下」

（經二）論勢、術之可恃——與「外儲說」右上「經一」及「經二」重複；

（經五）論觀臣下之行——與「內儲說」上「第一項「衆端參觀」重複；

（經六）論觀察臣下言行——與「內儲說」上「第一項「衆端參觀」重複；

「左下」

（經一）論賞罰之權不可予臣下——與「內儲說」下「第一項「權借在下」重複；

（經三）論明主當鑒外、鑒下——與「內儲說」上「第一項「衆端參觀」部分重複。

似此重複現象，是作為「一整篇」文章時所不當有的；因此，筆者認為△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三篇自成一個系統，與△內儲說▽及△外儲說右上▽原本不是相同的一篇。這三篇文章，原本是以「初稿」的形式出現，先經後說，按節排比，想到那裏即寫到那裏，各項之間沒關連，所論內容也前後不一貫，是作者片段式的「靈思札記」，也許作者曾經將這些「初稿」抽擇出一部分，整理編綴為△內儲說▽及△外儲說右上▽；也許作者正等待增補或整理這些「初稿」，使成為一些有系統的新作品。作者沒完成這個意願，由於篇幅過重，「初稿」乃被後人截為三篇了。

司馬貞△索隱▽曰：「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對篇題二字的解釋，是否正確呢？筆者認為，這三篇文章所討論的主題，有些項目固然如司馬貞所說的，是「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例如△左上▽第六項論「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左下▽第一項論「以罪受誅，人不怨上」，重點都是「在彼」的「臣下」；然而，論點在國君一己之上者，為數亦不少，比如△左上▽第三項論國君「相為則責望，自為則事行」，第五項論國君當「躬親位下」，左下第二項論國君當「恃勢恃術，不可恃信」等等。據此，可知三篇內容相當複雜，並不如司馬貞所云「賞罰在彼」那麼單純了。三篇既如上文所論，是整理編綴以後所剩的「原始材料」，或是尚待增補整綴成篇的「初稿」，所論主題當然不會完全「賞罰在彼」那麼統一了；這種現象，是可以理喻的。

筆者認為，在這六篇文章裏，△內儲說▽上、下原本是自成系統的一篇文章，篇題「內」字自含深義，由於篇幅過長，被截分為上、下兩篇。△外儲說右上▽也是獨立的一篇文章，根據內容來考察，它應該是內儲說的「補充作品」，把△內儲說▽未曾論及的課題另為補充；原來的篇題是怎麼樣的，現在已經很難說了。至於△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它們應該是一批「已有內容，尚未組織」的零散札記，或者已抽綴成△內儲說▽及△外儲說右上▽後所剩餘的「原始材料」，作者根據史實編寫成一項一項的論題，只是尚未再行全盤性質整理成為一篇一篇文章而已。這三篇文章原本應該沒有篇題，或者竟應當如△難篇▽題為「一」、「二」、「三」及「四」，只因為後人覺察到它們的寫作方式與△內儲說▽完全相同，又由於△內儲說▽「內」字的聯想，於是，將它們題為「外儲說」，俾作為△內儲說▽的外篇；又由於篇幅過重，乃離析為三章。在此編纂及離析的過程中，又發現△外儲說右上▽的寫作方式與此三篇完全相同，於是，乃合而為四篇，並冠以「左上」

、「左下」、「右上」及「右下」，以別其異同。

如果這個說法正確的話，那麼，△內儲說▽的「內」字，當如△舊注▽及司馬貞△索隱▽所云，具有深義。△外儲說▽的「外」字，恐怕是編纂者由於「內」字的聯想而另題，不具意義；至於左上下及右上下，也應該是篇別上的方便而已，就如難一、難二、難三及難四，非有他義。△舊注▽於「內儲說」有說解，於「外儲說」則闕如，筆者懷疑△舊注▽已知△外儲說▽內容之龐雜、見解未能一貫，其篇題「外」字爲後人聯想所加；司馬貞解說「內儲」，又解說「外儲」，以爲前兩篇所言「在己」，後四篇所言「在彼」，恐怕是被「外」字所誤了。

二

△儲說▽六篇的寫作方式與△韓非子▽其他各篇有很大的不同；它們每篇分別討論若干主題，每一主題都先經後說，逐次排比鋪陳。「經」的部分，概括了本項內所要說的事理，然後以「其說在某事」、「其患在某事」或「是以某某事」的簡單句子，約舉歷史故事爲例證；「說」的部分則將「經」中所約舉的故事，逐一詳細敘述，證成項內的主題。周勳初在【註六】這方面有很詳細的說明，茲轉錄如下：

比較起來，韓非創作的「經」「說」已是成熟的富於文學意味的作品了。「經」的文句很凝煉，便於閱讀和記誦；「說」的故事性完整，可以單獨表達某種觀點。「經」如優美的散文詩，「說」是精彩的小故事。二者既可單獨成文，更宜前後合觀，因爲「經」文點明了「說」文中內含的法治思想，讀後可進一層領會故事的涵義；「說」文生動地用形象反映了「經」文提出的觀點，讀後可以具體地掌握抽象的道理。「經」「說」呼應，前後貫串，讀「經」可進一步掌握「說」的實質，讀「說」可進一步掌握「經」的宗旨。這樣，由「經」、「說」組成的「儲說」文體，是對前此「經」、「說」文體的繼承，但也應該說是一種新的創造。

實際上，「儲說」的「說」字當是應着「經」、「說」的「說」字而言；所謂「儲說」，即將許許多多的「說」儲聚在一起

，藉以表達作者的思想。至於「經」，則是「說」前綱領式的文字，是作者所要表達的思想的綱要。似此經、說相綴相連的文體，後人稱之爲「連珠」，沈約《注制旨連珠表》云：「連珠者，蓋謂辭句連續，互相發明，若珠之結排也。」楊升庵《外集》云：「《北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可知《內儲說》六篇有「連珠」之名，由來已久。

所謂「先經後說」，一般上都是「經是事理，說是故事」；而所謂「故事」，指的是各類的歷史故事。然而，有時也不一定「經是事理，說是故事」，這是研究《內儲說》者經常忽略的一件事。例如《內儲說上》「經一」云：「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而察一市之患。」作者在「說一」下的相應文字是：

夫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爲鐵室以盡備之。備之則體不傷。故彼以盡備之不傷，此以盡敵之無姦也。

很顯然的，「說一」這一段文字並不是故事性的例證，而是一段說理的文字；「經一」原文爲了配合上文簡煉及概括性的句子，無法將「明主推積鐵」之事詳加說明，所以，只好在「說一」內補充解釋，成爲一段數十字的說理文字了。《外儲說上》「經一」云：「夫藥酒用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其「說一」相應文字爲：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疾也。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情形也完全與《內儲說上》相同。似此「經是事理，說亦事理」的例子，尚有下列三條：

一、《內儲說下》「經一」云：「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

二、《外儲說左上》「經二」云：「……則射者皆如羿也。」

三、《外儲說右上》「經三」云：「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

上述三條，再加上前舉的兩條，一共五條，都是「經是事理，說亦事理」，與其他各項「經是事理，說是故事」大不相同。

討論到這裏，就使我們想起經、說作者問題的爭論了。到底經、說是一個人所作的？還是分頭由不同作者所作的呢？吳

汝綸《韓非子點勘》云：

△內、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爲韓學者之所爲，以解韓子之書者也。其△南面篇▽末：「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下以云云【註七】，其文與△儲說▽相類，彼後無古事爲之疏釋；知此疏釋者，非韓子自爲也……。

認爲經、說作者不相同；前者爲韓非所自作，後者爲「韓學者」所爲。陳千鈞△韓非子書考▽【註八】則云：

解「經」者或韓子自爲也，以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

則認爲經、說皆韓非所自作，陳啓天△校釋▽附和此說。

根據筆者個人的淺見，經、說應該是同一個人所編寫撰述的，才合乎事實。如果「經是事理，說是故事」，那麼，韓非寫「經」、其學生或後人寫「說」的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因爲將「經」中雜引的古事找出來排在「說」內，就如後代注疏家將經文的典故找出來附在注文內一樣，不必同爲一位作者；但是，上文所論五條却是「經是事理，說亦事理」，如果寫「經」者不同時在「說」內將事理發揮清楚，旁人又如何知道「經」內所言者爲何事何理呢？以上文所舉第一例來說，如果「說」內沒有一段說理文字，誰又知道「經」內「明主推積鐵」倒底說的是甚麼呢？因此，很顯然的，經、說應該是同一位作者才合理，吳汝綸認爲作者不相同，恐怕有違事實。

除了「經是事理，說是故事」及「經是事理，說亦事理」兩種情形之外，偶而也可以看到「經是事理，說兼故事事理」；換句話說，在「說」這一部分，作者有時是故事及事理兼用，使思想表達得更透徹。例如△外儲說右上▽「經一」云：「不殺其狗則酒酸。」，其「說」云：

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縣幟甚高，著然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問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

在這段文字裏，自「宋人有酤酒者」至「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可說是故事；但是，「夫國亦有狗」以下，却完全是一則說理文字了。作者徵引「宋人有酤酒者」的故事來說明論題「術之不行，有故」，根據其他各篇各項的情形來觀察，本來就

已經很足够了，但是，作者「猶有餘興」，在此故事之後，又多費言辭把主題加以發揮，達到淋漓盡致的境地。△外儲說右上▽「宋人有酤酒者」之後的兩則故事，皆莫不如此；其他各篇，偶而也有此情形。

在經、說各類關係之中，最令人注意的是下列一類：「經」提出主題，「說」引了一則故事，又加些說理文字，然後，又在結尾處加上一個總論，再次發揮「經」的主題，使經、說層層相扣，不可分離。比如△外儲說左上▽「經二」云：「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范且窮工而弓折……。」其「說二」相應的文字爲：

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虞慶曰：「不然。……此益尊。」匠人詘，爲之而屋壞。

一曰……。

范且曰：「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范且曰：「不然。伏櫟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之，爲之，弓折。

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以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却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爲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今世之爲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是貴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爲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故屋壞弓折。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這一節文字，「虞慶爲屋」及「范且曰」是兩個故事，旨在疏解「經」內的典故；第三段却是一則總論，它將這兩則故事概括進去，作綜合性的評論，把「經」的主題「人主聽言，應以功用爲的」發揮透徹。△外儲說右上▽「說一」內「師曠」及「晏子」兩則故事，情形亦與此相同。

根據上文所論，可知在「經是說理，說兼故事說理」這一類裏，「說」內的說理部分有時是一故事一說理，有時是二故事一說理。一故事一說理固然緊扣「經」的主題，二故事一說理更是做到經、說層層相扣，不可分離的地步了。試問，經、

說如果不是同一位作者所撰寫，能做到這種境地嗎？

三

△儲說▽六篇在「說」這一部分裏，作者除以故事作例證、說理文字作補充之外，經常也以「一曰」及「或曰」的形式，保存許多不同的故事、史實及說法。比如△內儲說下▽云：

魏有老儒而不善濟陽君，客有與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殺之以德於濟陽君，曰：「臣爲其不善君也，故爲君殺之。」濟陽君因不察而賞之。

一曰：濟陽君有少庶子，有不見知，欲入愛於君者，齊使老儒掘藥於馬黎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爲功，入見於君曰：「齊使老儒掘藥於馬黎之山，名掘也，實聞君之國，君殺之，是將以濟陽君抵罪於齊矣。臣請刺之。」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陰而刺之，濟陽君還益親之。

這兩則故事，在情節上大致相同，不過，却有許多迥異的地方。第一、首則的兇手是「客」，次則却明言是濟陽君的「少庶子」。第二、首則謂兇手殺死老儒，是因為有「私怨」，而且老儒與濟陽君「不善」；次則却說少庶子刺殺老儒，是爲了「入愛」於濟陽君。第三、次則有老儒「掘藥於馬黎之山」之事，首則無之。第四、次則刺殺老儒之前，少庶子先請可於濟陽君，此亦首則之所無。第五、首則云「因不察而賞之」，次則云「還益親之」。兩相對比，可知二則有許多差異了。

按照常理來說，△儲說▽六篇作爲哲學性的論文，在論證時舉一例加以說明，就已經滿足論文所應有的條件了；作者又何必如此不勝其煩地「堆砌」各種異聞呢？「堆砌」了這許多「一曰」、「或曰」，對儲說的論點本身又有甚麼裨益呢？顯然的，作者如果不是對歷史故事有特別的癖好，就是對保存異聞雜說特別有興趣了。

這些異聞雜說，到底是甚麼人寫的呢？是△儲說篇▽作者的原文嗎？還是後人所增益的？韓非對歷史故事及保存異聞有這麼濃的興趣嗎？如果是後人所增益的，又會是誰呢？有關這個問題，歷來學者們的意見也頗爲歧異。最早對「一曰」表示

意見的，應該是顧廣圻了；他在△內儲說上▽「說一」△魯哀公問於孔子」的「一曰」下云：

按「一曰」者，劉向敘錄時所下校語也。謂「一」見於△晏子春秋▽，其所「曰」者如此。凡本書「一曰」，皆同例。

認為這些異聞雜說都不是韓非的原筆，而是在劉向校訂本書時，根據其他古籍所下的校語。在△內儲說下▽「說一」△燕人無惑」的「一曰」下，顧廣圻也說：

此亦劉向校語，本卷上文云：「矢，一云屎。」下文共立「一云子赫」，皆同例。

也認為「一曰」以下的異聞雜說，是劉向的校語。日本太田方則表示不同的意見，他在△內儲說上▽「說一」△魯哀公問於孔子」的「一曰」下，云：

韓子記異聞也。

認為這些「一曰」及「或曰」，都是韓非的親筆，是△儲說▽的原文。陳奇猷△集釋▽在△內儲說上▽同則內云：

「一曰」之文，當係另一人手筆。

他又在△內儲說下▽同則內云：

此文自「一曰燕人」云云，非韓非作。

認為△儲說▽六篇的異聞雜說，都不是韓非本人的文字。陳奇猷在△韓非子舊注考【註九】▽內，對這個問題有很詳細的考訂，他說：

△內、外儲說▽各篇，多有於一古事之後列一「或曰」，記該事之異聞（以下簡稱「異聞」）。△韓子▽△內外儲說▽為連珠體之始祖，魏、晉文士多仿效而為之。晉陸機△演連珠▽五十首（見△文選▽），是其著者。△北史▽△李先傳▽：「魏明元帝即位，召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楊升庵△外集▽云：「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然後著其解，謂之連珠。」則韓子內、外△儲說▽諸篇在魏、晉、南北朝時為文壇所重視。以此推之，內、外△儲說▽中之異聞，當係出於魏、晉、南北朝時如陸機、李先之流，在讀△內、外儲說▽時，紀錄異聞，以備參考者。

陳奇猷不但認為這些異聞雜說是後人所附益，而且還認為是「魏、晉、南北朝時如陸機、李先之流」所記，「以備參考者」。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內儲說上▽「考證」下，云：

「經」爲綱要，「傳」爲解說，不可分離，當俱出韓子一人之手。不過，傳中間有所謂「一曰」云云者，則爲出於韓子後學所爲，殆無疑義也。【註二〇】

也附同前人的說法。據上文所述，可知大部分學者都認為「一曰」等異聞雜說皆後人手筆，陳啓天認為出自「韓子後學」，顧廣圻認為是「劉向校語」，陳奇猷則認為是「魏、晉、南北朝時如陸機、李先之流」所作。

在討論問題之前，讓我們先把△儲說▽六篇中的異聞雜說統計一下。根據個人的統計，六篇文章中的異聞雜說共有四十四處，底下是一張統計表：

△內儲說上▽

〔說一〕1. 晏子聘魯

〔說二〕2. 殷之法 3. 公孫鞅曰

〔說三〕4. 越王句踐見怒鼂而式之

〔說四〕5. 韓昭侯

△內儲說下▽

〔說一〕6. 燕人李季好適出、浴以蘭湯（兩則）

〔說三〕7. 魏王遺荆王美人 8. 濟陽君有少庶子

〔說四〕9. 僖侯浴 10. 晉平公觴客

〔說五〕11. 楚成王商臣爲太子

△外儲說左上▽

〔說二〕12. 燕王好微巧 13. 虞慶將爲屋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說三〕14 魯人有自喜者、宋人有少者（兩則）

〔說五〕15 齊王好衣紫

〔說六〕16 李悝與秦人戰

△外儲說左下▽

〔說一〕17 少室周爲襄王驂乘

〔說二〕18 哀公問於孔子

〔說三〕晉文公與楚戰 20 南宮敬之問顏涿聚

〔說五〕21 孟獻伯拜上卿 22 管仲文 23 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

△外儲說右上▽

〔說一〕24 景公不知用勢 25 太公望東封於齊

〔說二〕26 申子曰 27 齊宣王 28 薛公相齊 29 犀首 30 堂谿公見昭侯

〔說三〕31 宋之酤酒者、桓公問管仲（兩則） 32 楚王急召太子 33 衛君之晉 34 教歌者 35 吳起示其妻

△外儲說右下▽

〔說一〕36 造父爲齊王駙駕 37 造父爲齊王附駕、王子於期、司城子罕（三則）

〔說二〕38 秦襄王有病 39 田鮪教其子

〔說三〕40 蘇代爲秦使燕 41 潘壽、燕王欲傳國（兩則）

〔說四〕42 入齊、田嬰相齊、武靈王（三則）

〔說五〕43 桓公微服而行 44 延陵卓子

在此四十四處異聞雜說中〔註一〕，有的一處兩則，有的一處三則，大部分都是「一處一則」；有的每則數十個字，有的每則幾百個字，長短不一致。根據顧廣圻等三家的說法，它們都是後人所增補附益的文字；如果每則以最保守的一百字來估計的話

，那麼，根據他們的說法，「儲說」六篇就被後人「妄增」了四千四百餘字，這不能不說是一件「相當嚴重」的事了。

根據個人的淺見，顧廣圻三家的說法都必須重新考慮。

首先，我們要反駁顧廣圻所謂「劉向校語」的說法。爲了行文上的方便，我們把「一曰」及「或曰」都稱爲「異聞」，把異聞之前的故事及文字都稱爲「本證」。

在上述四十四處異聞中，有些本證與劉向的著作及他所編纂的古籍的內容相合；這種情形，很值得我們注意。比如第二十九處：

「本證」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閒有所言，曰：「寡人將相子。」甘茂之吏道穴聞之，以告甘茂，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

「異聞」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下，犀首曰：「衍其人臣者也，不敢離主之國。」居期年，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穰里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代之將也，鑿穴於王之所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命。」於是穰里疾也道穴聽之，侯【註二】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之。王召穰里疾曰：「是何匆匆也，何道出？」穰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穰里疾曰：「犀首也羈旅，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衆。」王曰：「然。」使人召犀首，已逃諸侯矣。

在本證及異聞中，我們發現本證的內容與「戰國策」之「秦策」二「甘茂相秦」幾乎雷同；試讀「秦策」的文字：

甘茂相秦。秦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立，因自謂之曰：「寡人且相子。」甘茂之吏道而聞之，以告甘茂。甘茂因入見王曰：「王得賢相，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國於子，焉更得賢相？」對曰：「王且相犀首。」王曰：「子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於犀首之泄也，乃逐之。

比較本證、異聞及《秦策》，本證應該是過錄自《秦策》；至於那一則異聞，我們却無法在任何古籍裏找到其來源出處。《戰國策》是劉向整理過的古籍，如果劉向發現《韓非子》此處本證和《秦策》完全雷同，那麼，他又何必再去尋找一則不同的材料來補充呢？何況任何古籍裏根本沒有這一則材料。與此情形相同的，尚有下列四處：

第三十二處：

〔本證〕荆莊王有茅門之法——與《說苑》《至公篇》《楚莊王有茅門者法》章合

〔異聞〕楚王急召太子——無所出處

第四十處：

〔本證〕子之相燕——與《燕策》一「燕王噲既立」章第二節甚近，視《燕策》為詳

〔異聞〕蘇代為秦使燕——無所出處

第四十一處：

〔本證〕潘壽謂燕王——與《燕策》一「潘壽謂燕王」章第三節雷同

〔異聞〕潘壽——無所出處

第四十三處：

〔本證〕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與《說苑》《貴德篇》《桓之平陵》章略同

〔異聞〕桓公微服——無所出處

上述四處的異聞，都不見於今傳的任何古籍；劉向既知本證與《戰國策》、《說苑》相同，恐怕就不需要到旁處找尋材料來寫「校語」了。

如果上一類的證據不足以反駁顧廣圻的說法，那麼，筆者願意舉出另一類的證據。試讀下列幾段文字：

第二十八處：

〔本證〕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

「異聞」薛公相齊，齊威王夫人死，中有十孺子皆貴於王，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爲夫人，王聽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於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於是爲十玉珥而美其一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在，而勸王以爲夫人。

《戰國策》∨《齊策》∨三：齊王夫人死，有七孺子皆近。薛公欲知王所欲立，乃獻七珥，美其一，明日視美珥所在，勸王立爲夫人。

《楚策》∨四：楚王后死，未立后也。謂昭魚曰：「公何以不請立后也？」昭魚曰：「王不聽，是知困而交絕於后也。」然則不買五雙珥，令其一善而獻之王，明日視善珥所在，因請立之。」

《淮南子》∨《道應篇》：齊王后死，王欲置后而未定，使羣臣議。薛公欲中王之意，因獻十珥，而美其一。旦日，因問美珥之所在，因勸立以爲后，齊王大說，遂尊重薛公。

這五段文字，實際上有許多共同點；爲首的三則及最後一則可以說都是相同的一件事，差別在於詳略的不同而已；至於第四條，恐怕是「傳聞異詞」了。在這五條文字裏，以《儲說篇》∨那則異聞最爲詳細，如果同意顧廣圻的說法，《儲說篇》∨的異聞都是劉向的校語，那麼，這則異聞已寫得如此詳細，劉向還有「校」的餘地嗎？他又要從何處採摭一則如此詳細的故事來補充呢？可知顧說之不正確了。

試再讀下列兩則文字：

第四十一處：

「異聞二」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今王欲傳之子之，而更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

《戰國策》∨《燕策》∨一「燕王噲既立」章：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

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効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子之。

仔細比較這兩則文字，就可以發現到，它們極可能是同一來源，而異聞二比《國策》來得詳細得多了。異聞二謂潘壽爲回答者，《國策》不知其人，只用一個「或」字，此其二。異聞二記載潘壽的答話非常詳細，《國策》簡單得很，此其三。如果說《國策》太簡單，劉向根據《韓非子》補充《國策》，那似乎還合理；怎麼可以顛倒過來，說劉向根據簡單的《國策》來「校」詳細的《韓非子》呢？顯然的，顧說是很不可靠的。

接下來，我們要反駁陳奇猷所謂「魏、晉、南北朝時如陸機、李先之流所作」的說法。

陳奇猷認爲《儲說》六篇內「一曰」及「或曰」，都不是韓非的原筆，是魏、晉、南北朝時如陸機、李先之流所增補。筆者不同意這個說法。試讀下列三段文字：

第一處：

〔本證〕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

〔異聞〕晏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第四：晏子聘于魯，魯昭公問焉：「吾聞之：『莫三人而迷。』今吾以魯一國迷慮之，不免于亂，何也？」晏子對曰：「君之所尊舉而富貴，入所以與圖身，出所與圖國，及左右偪邇，皆同于君之心者也。犒魯國化而爲一心，曾無與二，其何暇有三？夫偪邇于君之側者，距本朝之勢，國之所以治也；左右讒諛，相與塞善，行之所以衰也；士者持祿，遊者養交，身之所以危也。」《詩》曰：「凡凡棧樸，薪之樵之，濟濟辟王，左右趨

之。』此言古者聖王明君之使以善也。故外知事之情，而內得心之誠，是以不迷也。」

比較這三段文字，就可以發現：第一、異聞與《晏子》都認為故事的主角是晏子，本證認為是孔子，可知異聞與《晏子》相合；第二、本證及異聞都認為是魯哀公事，《晏子》認為是魯昭公事，可見本證與異聞相合；第三、本證有的句子與《晏子》相合（劃單線者），異聞也有些句子與《晏子》相合（雙線者）。這三個異同，使我們得到這麼一個結論：這三則文字，應該是由一個源頭分化出來，而《晏子》那一則恐怕就是那個源頭了。

如果陳奇猷的說法正確的話，那麼，《儲說篇》的異聞應該如何補法呢？根據《晏子》嗎？肯定不是。根據其他古籍嗎？魏、晉、南北朝的時代已經相當晚了，他們有甚麼古籍可以根據？為甚麼我們今天追尋不出？如果真的是魏、晉、南北朝人所補的，他們最可能採用的古籍應該是《晏子春秋》了；但是，異聞和《晏子春秋》又差得那麼遠。顯然的，陳說不可靠。設若陳奇猷的說法正確的話，那麼，我們應該看到這樣的情形：異聞過錄自他書，特別是先秦及西漢的幾部子書，它們幾乎是各類故事的淵藪，更是魏、晉、南北朝補充者的上好參考材料。然而，我們看到的情形恰好相反；試讀下列幾則文字：

第十二處：

「本證」虞慶為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虞慶曰：「不然。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此宜卑。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匠人詘，為之而屋壞。

「異聞」虞慶將為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撓，塗濡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虞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呂氏春秋》《別類篇》：高陽應將為室，家匠對曰：「未可也，木尚生。加塗其上，必將撓。以生木為室，今雖善，後必敗。」高陽應曰：「緣子之言，則室不敗也。木枯則益勁，塗乾則益輕；以益勁任益輕，則不敗。」匠臣無辭以對，受令而為之。室之始成也善，其後果敗。

《淮南子》∨《人間篇》∨：高陽魍魎將爲室，問匠人。匠人對曰：「未可也，木尙生。加塗其上，必將撓。以生材任重塗，今雖成，後必敗。」高陽魍魎曰：「不然。夫木枯則益勁，塗乾則益輕；以勁材任輕塗，今雖惡，後必善。」匠人窮於辭，無以對，受令而爲室。其始成均然善也，而後果敗。

仔細比較這四則文字，即知本證與異聞相近，而《呂覽》與《淮南子》相近，文字雖然有四則，但是，其爲兩個系統却是非常明顯的。如果異聞是魏、晉、南北朝人所增補的，爲甚麼不根據《呂覽》及《淮南子》呢？他們何必「捨近取遠」，找一則完全不知其來源的材料呢？顯然的，這是違背常情的。像這樣的例子，還有下列兩條：

第十七處：

〔本證〕少室周者。

〔異聞〕少室周爲襄主驂乘。

《國語》∨《晉語》∨：少室周爲趙簡子右。

第十八處：

〔本證〕魯哀公問於孔子。

〔異聞〕哀公問於孔子。

《呂覽》∨《察傳篇》∨：魯哀公問於孔子。

上述這些例子，都可以證明陳說的不正確。

其實，在四十四處異聞裏，大部分的出處都是無法追尋的；如果這些異聞都是魏、晉、南北朝時人所添補的，怎麼會產生這種情形呢？那個時候的人所能看到的子書，比較重要的我們今天都還看得到，這數十則異聞怎麼一下子就成爲「無頭公案」呢？只有說這些異聞是《儲說篇》的原文，那才合情合理了。

最後，我們要反駁陳啓天的說法——異聞是「韓子後學」所作。

在四十四處異聞裏，有一些並不完全是故事性的文字；有的異聞的前半部是故事，後半部是說理文字；有的則整條都是

說理性質的文字。似此情形的異聞，其數量雖然不很多，却很值得我們注意。試讀下列兩條文字：

第四處：

〔本證〕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爲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爲其有氣故也。」明年之請以頭獻王者歲十餘人。由此觀之，譽之足以殺人矣。

〔異聞〕越王勾踐見怒鼃而式之，御者曰：「何爲式？」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助甚此矣。

這兩則文字，很顯然的，「由此觀之，譽之足以殺人矣」是本證的按語；「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其助甚此矣」是異聞的按語；它們除了前半部的故事之外，作者還在它們的後半部附上幾句說理性質的按語，藉以突出故事的意義。本故事主要是在發揮「經三」的主題「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按語裏的「譽之足以殺人矣」及「賞在火也」、「賞在水也」、「賞在兵也」，可以說與主題扣得很緊密。如果說異聞是後學所添補的，恐怕就不必補上這六、七十字的按語了；即使補上，也恐怕不會如此切題了。

與此情形相同的，還有下列四處：

第十六處：

〔本證〕李悝警其兩和……此不信患也。

〔異聞〕李悝與秦人戰……此不信之患。

第二十處：

〔本證〕季孫好士……故君子去泰去甚。

〔異聞〕南宮敬子……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註一三】

第三十一處：

〔本證一〕宋人有酤酒者……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

〔本證二〕故桓公問管仲……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爲己者必利，而不爲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爲猛狗而齧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爲社鼠而閒主之情，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

〔異聞一〕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

〔異聞二〕桓公問管仲……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術不行矣。

第三十七處：

〔本證一〕造父御四馬……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撥下，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爲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其臣共勢以成功乎？

〔異聞一〕造父爲齊王駙駕……。

〔本證二〕司城子罕謂宋君……。

〔異聞二之一〕造父爲齊王駙駕……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池，驛而走，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以法禁其衆久矣，而田成恆傾圍池而示渴民也。

〔異聞二之二〕王子於期……。

〔異聞二之三〕司城子罕謂宋君……今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

最值得注意的是最後的兩個例子了。在這兩個例子裏，本證皆有多則，每一則多有按語；異聞也有多則，每一則也多有按語。細讀這些按語，就可以發現到：後一則本證及異聞的按語，經常都將前一則本證、異聞的按語概括進去；試想，如果異聞是後學所添補的，恐怕就無法添補得如此切題了，甚至於應該有所避嫌，以免被誤會為附益了。第三十一處異聞第二則按語「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害，亦猛狗也」，顯然與本證第二則按語重複；第三十七處異聞第二三則按語「令王良、造父共車……則音必敗曲不遂矣」，顯然與本證第一則按語重複；如果是後學所添補，怎麼會是這種情形呢？按照常理而言，附益的文字往往都設法泯滅任何破綻及痕跡的，附益者怎麼敢重複這麼多文字呢？

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值得注意。有些地方，本證沒有按語，異聞裏却附上按語，而且，按語與經文主題非常切貼。例如第四十二處異聞下的按語「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就是該處本證所沒有的。第二十四處及四十一處的情形，也與此相同。如果說異聞是後學所添補的，恐怕添補者就不需要加上這些按語了。

如果異聞是屬於故事性質的，後人也許還容易增補；然而，有時異聞完全是說理文字，那就不是「韓子後學」所易為的了。比如第三十四處：

「本證」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誦之，其聲反清微者乃教之。

「異聞」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

像這樣的說理文字，恐怕就非「儲說篇」作者不能增補了。

「儲說篇」異聞既非魏、晉、南北朝時人所補，也非劉向校語，更非韓非後學所為，那麼，就極可能是原作者的文字了。《淮南子》「人間篇」云：「狂譎不受祿而誅。」許慎《注》云：「狂譎，東海之上人，耕田而食，讓不受祿，太公以為飾虛亂民而誅。」筆者懷疑，《淮南子》作者所說的，就是根據《外儲說右》上「說一」的一則異聞（即第二十五處）【註二十四】；而許慎的注文，恐怕也是根據這則異聞而寫的。這個證據如果成立的話，至少已經否定了顧廣圻及陳奇猷的說法了。以《韓非子》全書來考察，韓非對史籍及各類逸聞素來就是一位很有興趣的學者，平日更留意網羅這方面的材料，《說林》兩篇內容之豐富，就是一個明證了。「儲說篇」內有「一曰」、「或曰」的異聞，對韓非本人來說，應該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四

就△韓非子▽五十五篇而言，△儲說▽六篇在文字上的錯亂現象，應該是最嚴重的。所謂錯亂，包括了誤重、殘脫、錯簡、附益及章次誤倒等情形；這些現象，不但出現在文字繁富的「說」裏，文簡意賅的「經」也有這種情形。

茲根據上述數項，分別討論如次。

A 誤重

誤重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作者有意地重複相同的文字句子，比如外儲說右下「說一」云：「令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窳共琴，人撫一絃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很明顯的，就是上文「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咤之……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語義上及文字上的重複；這類重複，是作者有意爲之，所以，不在誤重範圍之內。另一種是後人抄寫或編纂時無意的重複，而且重複得沒有意義，多此一段無關宏旨，少此一則無損文義；本項所要討論的，就是這一類了。

△外儲說左上▽在文章結尾時，有這麼兩段話：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毋得使通辭，至其言以告而知也。

惠嗣公使人僞關市，關市呵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市乃舍之，嗣公謂關市曰：「某時有客過而予汝金，因譴之。」

關市大恐，以嗣公爲明察。

這兩段文字，與△內儲說上▽「說七」的兩段文字幾乎完全相同；試讀△內儲說上▽的文字：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衛嗣公使人爲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吏乃舍之，嗣公爲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市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

考「內儲說上」之「經七」云：「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故陽山謾樛豎……子產離訟者，嗣公過關市。」很明顯的，「說七」的那兩段文字就是應着「經七」內「子產離訟」及「嗣公過關市」而編寫的；易而言之，子產及嗣公二故事乃「內儲說上」所不可或缺。今「外儲說上」亦有此兩則文字，蓋傳鈔者無意之中誤重於卷末耳。顧廣圻曰：「今本無自此至末。案皆複出「七術」，不當有也。」陳奇猷曰：「此下二段見「七術篇」，當刪。」所云皆然。

B 殘脫

殘脫的情形比較嚴重；有時是「經」有殘脫，以致「說」中的故事無所依附；有時是「說」中故事有殘脫，以致「經」中文字無的放矢。茲分二項論之。

一、「經」有殘脫

「例一」外儲說左下「說三」有「孔子御坐」、「簡主謂左右」、「費仲說紂」及「齊宣王問匡倩」等四個故事，然而，本篇「經三」云：「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不見有此四則故事的綱目，與其他各篇之體例不合。顧廣圻曰：

自此（「孔子御坐」）至「寧使民諂上」，不見於上文。

顧氏所謂「上文」，即指「經」之文而言；他是最先指出此處殘脫的學者了。陳奇猷於「經三」下注云：

此有脫缺文，下說有「孔子御坐」、「趙簡子謂車席泰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四節，俱不見於此，可證。

繼顧氏之後，亦指出此文之殘脫現象。梁啟雄《淺解》亦有說，意同。

「例二」外儲說左上「說三」有一則故事云：「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底下尚有「一曰」兩則，文字略長，內容也大致相同。與此故事相應的「經三」云：

而其少者也。

五字語意不明，也簡略得不成句子。王先慎曰：「語意不完，依『說』者下奪『侍長者飲』。」根據王氏的說法，「經三」此文當作「而其少者侍長者飲也」，文義始明。日本物雙松云：「即『傳』侍長者飲事，而語意過簡，或有缺文。」所云與王氏合。筆者認為，△外儲說左上▽此文當有缺文，當據王說補正。

二、「說」有殘脫

〔例一〕△外儲說右下▽「說二」云：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

一曰：「令發五苑之蒹蔬棗栗足以活民，是用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

細讀這兩則文字，即知皆云秦王拒絕應侯之請，不發五苑之草以活民。陳奇猷△注▽云：

「一曰」以下，乃記昭襄王「吾秦之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二語之後，有兩種不同說法之傳聞；故「一曰」以下之辭，當連「有罪而受誅」讀之。△外儲說右上▽「堯欲傳天下於舜」條記孔子語，亦此例。

謂「一曰」以下文字，即接前則「今發五苑之蔬草者」而讀之，蓋已知兩則文字雖略有不同，而其精神及意義則完全相同了。王先慎云：

△白孔六帖▽卷九十九引△韓子▽「秦飢，應侯曰：秦王五苑之棗栗足以活人，請王發與之。惠王依之」，疑「一曰」以下脫文。「惠」，當爲「昭」之誤。

謂△白孔六帖▽所引韓文，當在「一曰」以下。細讀△六帖▽所引韓文，蓋謂秦惠王同意應侯之請，允許發五苑之草以活民，與△外儲說右下▽二則之精神及意義完全相反，那麼，△六帖▽所引韓文，如何加於「一曰」及「令發五苑之蒹蔬棗栗足以活民」之間呢？如果遵從王氏的說法，那麼，「一曰」的文字上下文不是自相矛盾了嗎？陳奇猷云：「『一曰』以下之辭

，當連『有罪而受誅』讀之。」即深恐讀者誤從王說，故先爲善導之也。筆者認爲△六帖▽所引韓文，當是此處另一則「一曰」；易而言之，此處原本有兩則異聞，「惠」字亦不必改，今本少一「一曰」，蓋後人傳鈔時殘脫耳。

〔例二〕△外儲說左下▽「經五」云：

臣以卑儉爲行，則爵不足以觀賞；寵光無節，則臣下侵偪。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

檢「說五」下「苗賁皇非獻伯」之後，並沒有「孔子議晏嬰」的故事，王先慎於「苗賁皇非獻伯」下注云：「此下當有『孔子議晏嬰』一事。」所云甚是；此處若無「孔子議晏嬰」一事，則「經」所云無根矣。王先慎於「經五」下有△注▽云：

「孔子議晏嬰」條今奪，△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九、△御覽▽六百八十九、△事類賦▽十二引△韓子▽曰：「晏嬰相齊，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御覽「妾」作「妻」）當卽此條佚文。

細審△書鈔▽、△御覽▽及△事類賦▽所引韓文，謂晏嬰生活卑儉，正與本節主題相符合；諸類書蓋節引，故不及孔子評議晏嬰之文字。王氏謂諸類書所引者爲此處之脫文，疑是。

C 錯簡

錯簡的情形似乎還不嚴重，今得二例。

〔例一〕△外儲說左上▽「說二」最後一則云：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爲飯，以塗爲羹，以木爲戲，然至日晚必歸餽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畢也。

這一則文字，與本篇內容不相屬，「經」亦無綱目，陳奇猷云：「此節當係韓非說秦王語而記錄於此者。」筆者認爲，這是他篇之錯簡。「說三」首則云：「人爲嬰兒也……。」傳鈔者看見「說三」首則開首有「嬰兒」二字，與本文首句「夫嬰兒相與戲也」甚近，故置於其前耳。

〔例二〕△外儲說右下▽「說四」云：

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曰：「善。」……俄而王已睡矣，吏盡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計。王自聽之，亂乃始生。

這一則文字，不見於「經四」的綱目中；太田方云：

此「田嬰相齊」章不與經文相關，疑當在「外儲說左」上說五「魏昭王欲與官事」章前，乃與經中「下走睡臥」之文相應。蓋魏王章「不躬親其勢柄」之文，與此文「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之句似，故相涉而錯簡。

認為本段文字應當在「外儲說左」上之內，今本有此文，蓋錯簡耳。

D 附益

附益的情形也相當嚴重，例子也比較多；茲討論如次。

「例一」△內儲說下▽「說一」云：

燕人無惑，故浴狗矢。

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

一曰：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爲之奈何？」曰：「取五姓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

一曰：浴以蘭湯。

有關最後一條「一曰」四字，陳奇猷認為是後人所附益，他說：「此『一曰浴以蘭湯』六字，亦爲後人所記異聞。」這「一曰」四字是否後人所附益，實在很難說；「經一」云：「權勢不可以借人……而燕人浴矢也。」綱目明言「浴矢」，「說一」所舉的兩個故事，首則云「故浴狗矢」，次則云「取五姓之矢浴之」，皆與綱目相合，惟此云「浴以蘭湯」，與綱目及前二則不合，陳說似乎有理；然而，所謂「一曰」云云，在於所舉之事理故事與前則有差異，若此文云「浴以狗矢」，則又不

煩有「一曰」矣。此四字爲原作者所記，或爲後人所附益，頗難論斷。

〔例二〕△內儲說下▽章末有三則故事，云：

秦侏儒善於荊王，而陰有善荊王左右而內重於惠文君，荊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

鄴令襄疵，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襲鄴，襄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趙乃輒還。

衛嗣君之時，有人於令之左右，縣令有發尊而席弊甚，嗣公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尊而席弊甚，賜汝席。」縣令大驚，以君爲神也。

這三則故事，與本文全無關係，當是後人所附益，陳奇猷△注▽云：「此下三事，爲後人所增入。」所云甚是。又考△內儲說上▽最後一節云：

衛嗣公使人爲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市乃舍之，嗣公爲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市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

所云與此文最後一節甚近；疑是衛嗣君一事兩傳之故事。

〔例三〕△外儲說左上▽「說三」有一則故事，云：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鼃以歸，過潁水，以爲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鼃。

這則故事，「經三」無綱目，當是因前文「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聯想而附益耳。日本學者物雙松云：「傳買鼃事不見於經，或有缺文。」筆者認爲，此非經文有缺，而是「說」有附益；蓋前文屢有「鄭縣人」之故事，因聯想而附益耳。

〔例四〕△外儲說左下▽「說四」有一則管仲的故事，云：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管仲曰：「辯察於辭，……夷吾不如弦商，請立以爲大理。登降肅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爲大行。舉草切邑……臣不如寧武，請以爲大田。三軍旣成陳……臣不如公子成父，請以爲大司馬。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諫臣。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

此則故事，學者們皆謂爲後人所附益。顧廣圻云：「此條上文未見。」陳奇猷云：「此條不見於經，當卽魏、晉、南北朝時

讀內、外八儲說V者所記錄以備參考者。」日人太田方云：「此章不關於經文，當在下文『管仲相齊』章首。」陳奇猷謂爲魏、晉、南北朝人所附益，前文已有所評論，此不贅言。太田方謂當是下文「說五」第二則「管仲相齊」之章首，蓋非；本章與「管仲相齊」內容全然不同，怎麼可以前後相屬呢？況且經文既無綱目，移在「管仲相齊」之前，也嫌無根。此當是附益之文，與本篇無關。

〔例五〕外儲說左下V「說五」最末一則云：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

這也是一則附益的文字。王先慎曰：「此條不見上經，疑八南面篇V文錯簡在此。」陳奇猷云：「此條所問非所答，疑『人問其價』下有脫文。」檢八南面篇V最末一句云：「故鄭人不能歸。」此文「鄭縣人」與彼文「鄭人」相類，所以，王先慎以爲八南面篇V之錯簡耳。考八南面篇V通篇都是說理文字，既使引證故事，也化爲自己文字，沒有將整個故事原原本本錄入者，故王說恐不可從。

E 章次誤倒

章次誤倒，也是八儲說篇V的通病，今得一例。

外儲說左上V「經三」云：「挾夫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如是不能更也，鄭縣人得車軛也，衛人佐弋也，卜子妻爲弊袴也，而其少者侍長者飲也。」〔註二五〕「一」共舉了四個例證，說明本項的主題。考「說三」云：

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爲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

鄭縣人有得車軛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遂與之鬪。

衛人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麾之，鳥驚而不射也。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鼈以歸……。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

這五則故事，除第四則爲後人所附益外，另外四則皆與「經三」所舉者相符合；不過，根據「經三」綱目的次第，第一則當

在「衛人有佐弋者」之後，方合△儲說篇▽的體例。王先慎云：「此條（「鄭縣人卜子」）依經文當在『衛人佐弋』後。」所云極是。

△儲說篇▽文字、句子及段落的錯亂，皆如上文所論。△韓非子▽五十五篇，當以此六篇錯亂得最嚴重，如果沒有細心董理，研治起來恐怕非一易事了。

討論到這裏，我們不禁發現到：△儲說▽六篇錯亂的現象都發生在△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三篇裏，△內儲說▽兩篇雖有兩個錯亂，但是，一個在疑似之間，一個是卷末被後人所附益，至於△外儲說▽右上，則完全沒有此現象了。反觀△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三篇，有的錯亂固然是後人所造成的，過不在作者，但是，有的却是作者在定稿之前所造成的疏忽，比如章次誤倒的那個例子，又比如經文殘脫的第一個例子等等，應該都是作者在寫作過程中所造成的疏忽了。

從這一事實來考察，△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三篇應該是作者的未定稿，因此，才會發生組織上的一些差失；而△內儲說▽上、下及△外儲說▽右上應該是作者的定稿，所以，組織綿密，章節完整，前後有序，毫無未定稿的錯亂痕跡及現象。這一事實也告訴我們，△儲說▽六篇應該是作者相當耗神的幾篇作品，作者花費漫長的時間蒐集及選擇各種傳說史實，又花費很長的時間去構思和組織，然後，編寫成一個主題一個主題的章節。這些章節是獨立的，彼此不相連屬的，作者隨時都在添補刪省，也隨時都在調動修改，所以，才產生一些不經意的錯亂疏忽，它們就是△儲說▽六篇的初稿了。

上述的推測及考察，應該是合情合理的。

後來，作者將其中一些討論「君之內謀」的章節組織成一篇長文，在組織的過程中，當然免不了調改增刪，使其章節綿密，前後有序，由於文章過重，乃分為上下兩篇，這就是今天的△內儲說▽上、下兩篇了。作者後來又以相同的方法編綴成一篇討論「君所以治臣」的文章，這就是今天的△外儲說▽右上了。其他一大批章節，也許作者認為材料未充足、內容未成熟，尚待補充營思；也許作者尚未整理編綴就逝世了，因此，才出現一些錯亂的疏忽痕跡。後人乃將這些章節順序編纂成三篇文章，在編纂的過程中，不免動些手術，或增刪，或改移，加重了這些章節的錯亂，才造成今天的情形，它們就是△外儲說▽左上、左下及右下三篇了。

五

提到《儲說篇》的作者，歷來學者似乎率無異議，認為應該是韓非本人的親著。

容肇祖著有《韓非子考證》一書，在第七節裏首先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引述盧文弨《書韓非子後》的話「《內儲》、《外儲》等篇，猶今經生家所謂策目，預儲以答主司之問者耳」後，說：

我以為盧文弨之說是矣，而未盡然，《儲說》是雜記一些話而類列之，以申明自己的主張。韓非主張「無書策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他又反對多人去「修文學，習言談」，則所謂策目似不是韓非所注意的。

他認為像《儲說篇》那樣有策目的文章，「似不是韓非所注意的」；在心理上，容肇祖已經否定了韓非的著作權，可謂大膽之至。

被容氏認為最大破綻的，是《內儲說上》「說二」內的兩段文字。為了轉述及討論上的方便，茲將這兩段文字抄錄如次：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則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罪重，古人何大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為易，故行之。」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

對於這兩段文字，容肇祖認為：

以上是兩條，其實祇是一事，不過由於傳說的變異，而遂有上述的不同。案《史記》卷八《李斯列傳》上書對二世有云：「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然則刑棄灰於道者，是商君之法，即公孫鞅之法，而不是殷之法。所以由商君之法而演變為殷之法，是有他的來源，亦有他演變的時間的關繫。由商君在傳說上狼易誤為「商」，因商為朝代的名號，商又稱殷，遂演變為殷。這大概經過一箇長時間，才有這樣的演變，因此又有子貢問仲尼的傳說了。李斯和韓非是同門師友，不應李斯知為商君之法，而韓非偏說是殷之法，並且承認子貢問仲尼的傳說。在商君的時代，離韓非的時代不過一百年左右，這樣的時間，也不應有這樣速的演變。因為這一條的緣故，我疑心《內儲說》不是韓非作的。或者是韓非作，便是由於後人的改編，而增加了若干材料入內。又因為這條述有子貢問仲尼的傳說，我疑心這《內儲說》或者出於漢初的法家，因為仲尼的權威，在漢初最盛，而傳說演變到這樣的程度，應是經過不少時間了。

他不但認為前一則文字是後人所增益，甚至認為本篇為漢初法家所作。

容氏的說法，實際上是很有問題的。陳奇猷在上述二文的《注》中已明白說：

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孔子已卒後一百二十年，子貢安得以其法詢之仲尼。殷法今雖無考，或商鞅定刑棄灰於道者（見《史記》卷八《李斯傳》），即本殷法，故韓子有此言也。

單是陳氏的解說，實際上就可以開釋容氏的疑慮了。

此外，無論是前一則，或者後一則，此處「殷人刑棄灰於街」的故事實際上是在證成「經二」的「故仲尼說隕霜而殷法刑棄灰」，可見「殷人刑棄灰於街」的故事本來就是篇內所應有；如果一如容氏所說它是後人所增益，那麼，「經二」內「而殷法刑棄灰」不是沒有着落了嗎？至於容氏由二段文字「後人的改編」及「增加了若干材料入內」，而論及本篇「或者出於漢初的法家」，全面否定了韓非的著作權，恐怕就過於聯想了。

容氏對《內儲說》下《七術》的著作權，也表示了很特別的看法。他說：「《內儲說》上《七術》既表現漢人著作或漢人增改的痕跡，而《內儲說》下《六微》也有很大的破綻。」所謂「很大的破綻」，就在《內儲說》下《開首》的一段文字裏：

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嚮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嚮之以爲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這段文字，和《喻老篇》的一段文字非常相似；《喻老篇》云：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兩相比較，容氏認爲「這是（《內儲說下》）《六微》引《喻老》的話」。容氏認爲《喻老篇》是《內儲說下》所本，《喻老篇》既然作成於戰國末年，那麼，順理成章的，《內儲說下》自然就完成於更晚的時代了。容氏說：「《內儲說》上、下兩篇，都有這樣可疑心爲漢初的結撰的痕跡，我覺得《內儲說》兩篇或者本來不是韓非所作，而因爲名爲《內儲說》的緣故，與《外儲說》同混合于一書裏，《外儲說》或爲韓非所作，本亦祇名《內儲說》，後人以組織不同，遂加內、外字以別之。」這就是容氏的結論了。

筆者曾經完成一論文《韓非子解老及喻老初探》，在此論文中，筆者認爲《喻老篇》的作成時代應該在戰國之中葉，在《孟子》及《荀子》成書之前。換句話說，《喻老篇》根本就不就是韓非所寫的。有關詳細的論證，可參考該文。《喻老篇》既然不是韓非所作，那麼，戰國末年韓非編寫《內儲說》時，暗用了《喻老篇》的文字，不是一件很合理的事嗎？

至於《內儲說》上，《容氏》的說法也頗成問題。韓非的時代距離商鞅很近，在他的著作裏，也多次提及商鞅，並且多次徵引了《商君書》的文字，如果「刑棄灰於街」是商鞅所訂制的，按理來說，韓非應該知道的；說由於「商」字而誤會爲「殷」，似乎忽略了韓非對商鞅的認識的事實。

因此，容氏將《內儲說》兩篇的作成時代推到漢代，恐怕是不能成立的。

《內儲說》六篇在文章的組織上都相當嚴密，在法理的討論上更是純正，應該是戰國時代法家一名傑出學者所編寫，而且

，也應該是他傾力而又精心的作品，無論在材料的蒐羅上，或是各項主題的編排上，以及傳聞故實的選汰上，他都費過很大的心機，也花了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由構思而選材，由選材而組織，由組織而編寫，最後，有的定了稿，按了篇名，有的尚且無法完成定稿，有待後人的編纂；像這樣的一個人，以當日的情形來說，應該是韓非其人了。

註釋

【註一】：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一九六三年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本，此文見第五一六頁。

【註二】：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一九七二年台北商務印書館第二版，此文見第三七七頁。

【註三】：梁啓雄《韓子淺解》，一九八二年北京中華書局第三次印刷；梁氏於《內儲說上》卷首曾引太田方之說。

【註四】：《韓非子校注》，一九八二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此文見於該書第三〇五頁。

【註五】：《韓非子今註今譯》，一九八六年台北商務印書館第三版，作者為邵增樺；此文見於第四三五頁。

【註六】：周勳初著有《歷歷如貫珠的一種新文體——儲說》，在周著《韓非子札記》一書內，一九八〇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此文見第二一七—一八頁內。

【註七】：《韓非子》《八南面篇》云：「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吳汝綸蓋以「內外」為《商君書》之篇名也。羅根澤《商君書探源》云：「《八南面篇》所謂『說在商君之內外』，今《商君書》恰有《八內篇》（第二十二篇）……知所謂『商君之內外』者，即《商君書》《八內篇》也。」說與吳汝綸同。實際上，「內外」當如陳奇猷解作「出入」；「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就是出入嚴加戒備的意思。說詳拙著《商鞅及其學派》《八前編》第二章第十五節，一九八七年台北學生書局出版。

【註八】：陳說在《學術世界》第一卷第一期內；余未見此文，引自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內。

【註九】：陳奇猷撰有《韓非子舊注考》，在陳著《韓非子集釋》附錄之內。

【註一〇】：見陳著第三七八頁。

【註一一】：《八外儲說左》《說五》有「一曰：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故事一則，「一曰」當作「一日」，故不在異聞之內。

【註一二】：侯，本作「矣」，從陳奇猷校改。

【註一三】：此文「故曰」以下，當是作者之按語。

【註一四】：《韓非子》此處本證云：「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裔、華士……。」謂海上居士為狂裔及華士二人。其異聞云：「太公望東封於齊，海

上有賢者狂裔，太公望聞之，往請焉。……「謂海上賢人爲狂裔一人。《淮南子》《人間篇》云：「狂譎不受祿而誅。」許《注》云：「狂譎，東海之上人也。」僅及狂裔一人而已；疑《淮南子》及許慎皆根據異聞爲說。

【註一五】：「侍長者飲」四字，據王先慎校補。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故宮學術季刊 第七卷 第四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